

分包意向协议书（参考格式）

为参加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国合区市政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，（甲方：投标人）与（乙方：承担分包供应商）通过友好协商，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- 1、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- 3、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综合养护，主要包括：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绿化、排水管道、清扫保洁、公厕、路灯、河道、河道绿化、卡口、围网、围网附属监控等公共基础设施。
- 4、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通指引设施养护（道路标志标线复线、道路信号灯、道路信号灯控制设备、道路信号灯）。

（注：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。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、关键性工作，不得再次分包。）

5、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2.01 %

6、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（资质）或经营范围，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，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、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。

7、如中标，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，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，送采购人壹份，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